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 一、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宁县恒力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河持有的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读科技”）100.00%股权。本次交易前，高伟达未持有快读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伟达将持有快读科技100.00%的股权，快读科技将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高伟达资产出售、购买情况

### （一）2016 年 9 月收购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5,020.00 万元收购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坚果”）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28 日，海南坚果已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海南坚果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 **(二) 2016年10月收购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市公司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6.00万元收购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尚河”）100%股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20日，喀什尚河已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喀什地区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喀什尚河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 **(三) 2016年12月收购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7月5日，经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睿民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62号）《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上海睿民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 **(四) 2016年12月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北京高伟达钽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与北京伟达聚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伟达助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高伟达钽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1,9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北京伟达聚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北京伟达助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17年1月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银川聚信信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银川聚信信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高伟达资产购买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高伟达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收购的海南坚果、喀什尚河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快读科技均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且喀什尚河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快读科技均为黄河所有或者控制，海南坚果、喀什尚河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快读科技构成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上述交易外，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高伟达未发生过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